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【2024】中科促标征字 025 号

关于征集《视光门诊部建设规范》团体标准

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眼健康问题的日益突出，视光门诊部作为提供眼视光服务的专业机构，其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性不容忽视。本项目将结合国内外先进的视光门诊部建设和管理经验，提出一套全面、科学的建设规范。相较于传统的标准，本标准将更加注重人性化设计、信息化管理以及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，以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更高需求。引入人性化设计理念将极大提升患者的就诊体验；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助于实现视光门诊部的智能化管理；而强调环保节能则能推动绿色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重目标。然而，当前市场上对于视光门诊部的建设缺乏统一的标准，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，给患者带来诸多不便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，制定《视光门诊部建设规范》团体标准显得尤为重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《视光门诊部建设规范》团体标准。为切实做好《视光门诊部建设规范》标准编

制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按照我国《标准化法》及国标委相关要求，现公开征集《视光门诊部建设规范》标准起草宣贯单位。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- 1、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；
- 2、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- 3、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- 4、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- 1、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（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）。
- 2、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。
- 3、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，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证书、起草人证书。
- 4、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“科技成果评价”。
- 5、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，协助符合条件的企

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

1、服从协会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《视光门诊部建设规范》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，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，将“申请表”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联系人：张静/俞跃

电话：13661188114/18618420608

邮箱：yuyue1118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3F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